

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廉政會報設置要點

99年11月26日地工政字第995000099號函發布

100年5月30日地工政字第1005000060號函修正第4點

101年10月18日地工政字第1015000166號函修正第2點

103年11月14日地工政字第1035000144號函修正第3點

107年9月18日地工政字第1075000088號函修正第4點

109年9月18日地工政字第1091720067號函修正第3點

一、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為貫徹廉能政治，端正政治風氣，提昇施政效能，特設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廉政會報(以下簡稱本會報)。

二、本會報任務如下：

(一)本處廉政決議及措施之規劃事項。

(二)本處廉政計畫之規劃事項。

(三)本處廉政工作之諮詢事項。

(四)本處廉政教育與宣導事項。

(五)本處肅貪、防貪、公務倫理、企業誠信、反賄選、行政效能及透明化措施之檢討事項。

(六)本處廉政工作執行情形之督導及考核事項。

(七)其他有關端正機關風紀及促進廉能政治事項。

三、本會報置委員十九至二十九人，其中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處處長兼任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本處副處長兼任；其餘委員由本處主任工程司、簡任正工程司及各課、室、隊主管派兼之；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處政風室主任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會報事務；倘上開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，得增派職員兼任之。

委員任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派兼之；委員出缺時，得補行遴選，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為止。

四、本會報原則每年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，得隨時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。

五、本會報召開會議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機關(單位)人員或相關人士列席。

- 六、本會報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及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- 七、本會報所需經費由本處年度相關預算內支應。